

(十)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校外競賽獎助實施方案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積極參與校外競賽，降低學生參與活動所造成之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- 二、獎助金發放標準：

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，參加校外學習成果競賽，競賽前參與培訓，經指導老師或系所主任推薦，並完成培訓歷程者，視競賽之性質，發給獎助金，上限1萬元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每年度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度舉辦之競賽活動。
- 四、獲本獎助金之弱勢學生須經相關師長輔導後繳交心得報告乙份。
- 五、本方案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訂補充。